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解决莞韶产业园优质企业报建等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工作方案》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再次延长<关于解决莞韶产业园优质企业报建等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工作方案>实施时间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园区企业韶关市闽韶机械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资料，申请补办房屋产权登记。现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径直向韶关新区管委会反映。联系电话 8280812。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